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大同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722号）。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含 2.00 亿元】。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本期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83 天。

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为【1.80%-2.3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3】月【5】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6、本期债券简称为“【26 大同 D1】”，债券代码为“【281748】”。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

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9、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转让手续。

10、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1、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简称/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券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简称为【26 大同 D1】，债券代码为【281748】。

-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
- 5、债券期限：183 天。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不超过 200 名。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3】月【6】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不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23、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自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偿付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终止本次公司债券的转让服务。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80%-2.3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3】月【5】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3】月【5】日【13:00-17:00】之间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 3）及相关认购文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的附件中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手（100 万元），并为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3】月【5】日【13:00-17:00】间将以下资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以下投标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1)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详见附件 1）；

(2)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相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同时加盖法人公章的《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详见附件 3）；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如为产品认购，需提供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

(7)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如需）。

咨询电话：13241291446

电子邮箱：dtdcm@dtsbc.com.cn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专业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 2026 年【3】月【6】日。

（五）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对于获得配售的投资者，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3】月【5】日向该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六）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3】月【6】日 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6 大同 D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邮件发送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

账号：68010078801700005281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0161000013

联系电话：0351-5269398

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与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共同构成认购合同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七）违约认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6 年【3】月【6】日 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未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发行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发行人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发行人不存在以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周慧玲

联系电话：0351-5269398

传 真：0351-5269398

邮政编码：03001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住 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 公 地 址：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项目 负责 人：贾洪波
联 系 电 话：0351-5269398
邮 政 编 码：030012

2、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黄德良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项目 负责 人：李世博
联 系 电 话：15811173825

3、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景峰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办 公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项目 负责 人：尚迪
联 系 电 话：021-61046128
传 真：021-61046122
邮 政 编 码：650000

（此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3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3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左栏做勾选）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机构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投资账户具有相应交易权限，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机构名称（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参与债券交易面临的风险,根据《上交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机构名称: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与主承销商发送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80%-2.30%】。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		
经办人邮箱		经办人 QQ		
经办人办公地址				
债券简称	26 大同 D1	债券代码	281748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核定;

2、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于 2026 年【3】月【5】日【13:00-17:00】时之间连同认购相关资料(具体资料详见:发行公告第二章“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中“(四)询价办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咨询电话:13241291446;电子邮箱:dtdcm@dtsbc.com.cn。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申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

4、本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主承销商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

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2）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6、申购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申购人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申购人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7、本期债券认购过程中，申购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4〕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4〕38号）中所列禁止性事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认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不需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 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
- 2、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精确到 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各利率标位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 4、最多可填写 5 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 5、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超过 1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有关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 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7、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 本示例数据为虚设, 不含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00%-6.00%, 某专业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 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5.10%	1,000
5.20%	2,000
5.30%	3,000
5.40%	4,000
5.5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 但高于或等于 5.40%时, 有效申购金额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0%, 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 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 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 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 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 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8、参加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 2026 年【3】月【5】日【13:00-17:00】时之间将以下资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1)《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详见附件 1)；

(2)《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相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同时加盖法人公章的《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详见附件 3)；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如为产品认购,请提供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

(7)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如需)。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12、专业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认购的,请及时拨打以下电话进行确认。

咨询电话: 13241291446

电子邮箱: dtdcm@dtsbc.com.cn